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发改资环函〔2022〕1280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要求，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了《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解决我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率低、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落实央督反馈问题为重点，以提升设施处理效能为导向，以加快补齐设施短板为抓手，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所提升。

城市清污分流和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成效。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2021—2025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1万吨/日，全市新增污水管网（含雨污分流管网）2000公里，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

###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弱项。**按照“摸清本底、系统谋划、定量决策”的原则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各县（市、区）应尽快摸清城镇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设施服务人口、人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基础数据，开展生活污水系统入流入渗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方案，确保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考核任务。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并纳入“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以落实。到2023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2025年我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以上。

**（二）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重中之重，加快实现生活污

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新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管网短板。积极推进建制镇收集管网建设。按照“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原则，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加快管网排查检测，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选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等管材，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到2023年，城市清污分流和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漏接改造更新取得成效，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 **（三）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

1. 开展老旧管网大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检测排水管路系统健康状况，重点查清外水入侵、雨污混接错接、管网（覆盖不全面、老旧破损、高程设计不合理等）、设施站点（老旧、超负荷运行、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治理模式不合理以及截流设施情况，形成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实施管网修复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2. 大力推进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对排查发现的问

题及隐患，及时建立问题清单，实行账册化动态管理。优先开展使用年限长、材质落后、缺陷多和沿海滩涂区域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降低管网运行水位。2023年启动市政管网修复改造工作，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一轮排水管网修复改造。

**（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积极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到2023年，县（市、区）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榕城区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揭东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五）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减量化处理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要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污泥经减量化

处理、无害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到 2023 年，各县（市、区）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县级市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进一步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占总处理量比例明显提升。

**（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机制改革。**开展全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设施摸底排查。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建立 5—10 年的检测评估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提升市政排水设施动态化、精细化、信息化运维管控水平。加快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积极推广“厂网河一体化”，逐步统筹至由统一部门（公司）负责厂、网、泵站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初步构建按照入厂污染物总量付费机制，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建立按照入厂污染物总量付费机制，鼓励既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推动按照入厂污染物总量付费机制改革。到 2023 年，初步构建“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和按照入厂污染物总量付费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

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按照方案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辖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确定工作目标，提出设施建设需求，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各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确定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等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要根据行动方案目标要求，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内容，纳入全市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统筹推进，优化和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自2023年起，各县（市、区）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上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进展情况。

**（二）完善收费政策，保障设施运行。**各县（市、区）应合理制定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逐步构建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全过程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尚未调整至国家要求最低收费标准的地区应尽快调整到位；鼓励已调整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实现补偿成本

并合理盈利的地区，结合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加大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贴资金。鼓励各地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各县（市、区）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资金投入与本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计划以及本地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相衔接。要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滚动计划管理，适时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部署，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各县（市、区）要量力而行，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有序推广 PPP 模式。推广不同盈利水平项目打包，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建设、运营，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四）强化监督管理，鼓励公众参与。**各县（市、区）

要积极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对进入市政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废水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并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管材产品质量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管材产品行为。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建立科学合理的检查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借助网站、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设立公众举报电话，及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